

#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及交易制度概述

- ↗ 北交所的成立和市场定位
- ↗ 北交所上市的股票上市条件
- ↗ 北交所的证券交易规则
- ↗ 未来的北交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本材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材料使用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若本材料内容与实际规则有出入，以北交所发布最新规则为准

杨润曦



全国证券期货  
投资者教育基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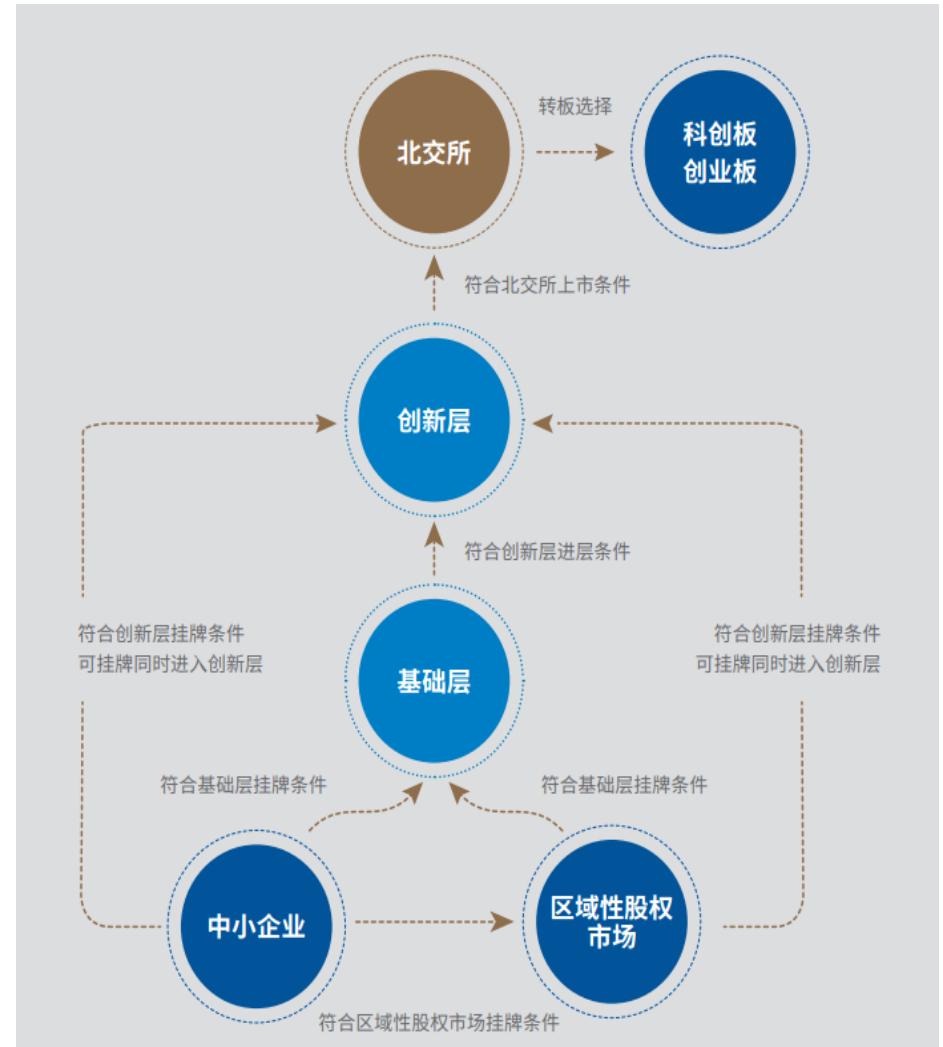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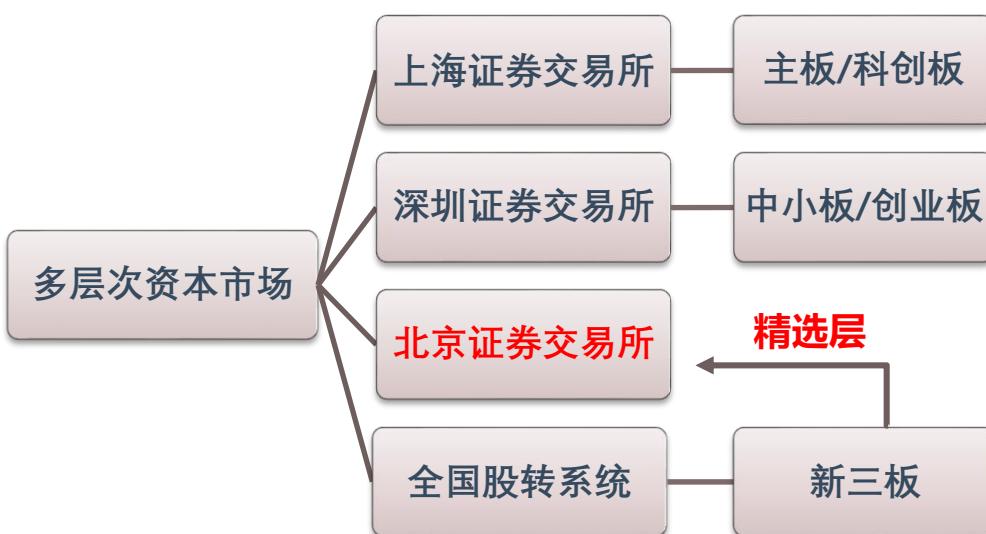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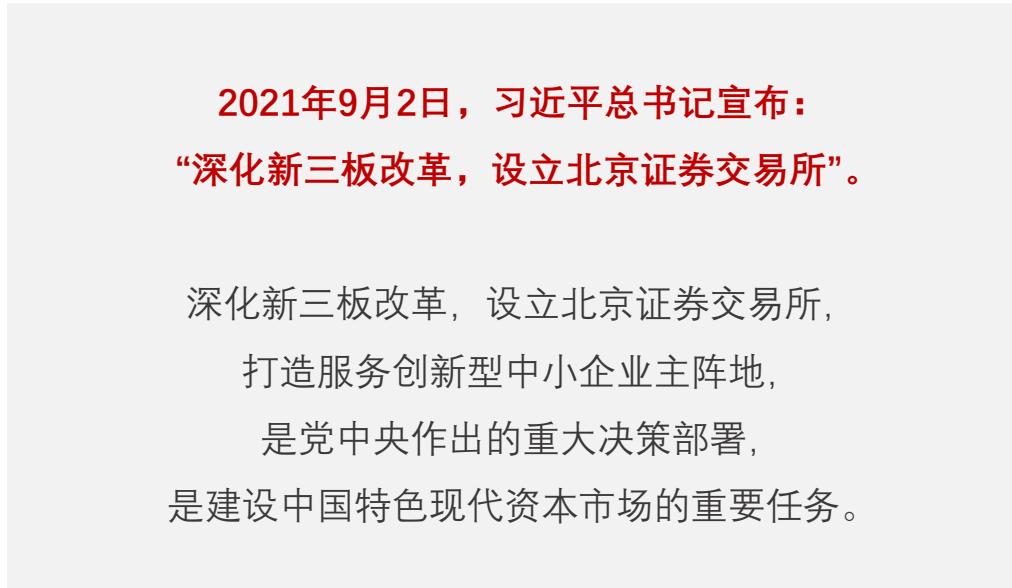
PART

# 1

##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 成立和市场定位

---

# 1.1北交所业务介绍-北交所的成立和市场定位



(注：全国35家区域股权市场)

## 1.2 北交所业务介绍-北交所的成立和市场定位

以原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  
以深化注册制改革为目标，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工信部），  
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  
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与上交所、深交所、区域股权市场形成“错位发展，互联互通”。

### 股票

日报 周报 月报

2023-09-18

查询

项目	本日数值
公司家数	220
总股本（亿股）	299.40
总市值（亿元）	2642.33
成交金额（万元）	91570.33

2023-08

查询

#### 一、政府债券发行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月	本年累计
国债	2432.20	20927.10
地方政府债券	47.11	2560.17
合计	2479.31	23487.27

#### 二、地方政府债券统计

单位：亿元

类别	本月	本年累计
发行金额	47.11	2560.17
其中：一般债券	0.00	890.73

## 1.3北交所业务介绍-北交所的设立背景

**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  
北交所是链接新三板市场、通向科创板和创业的重要一环。**

从北交所（新三板）转板沪深市场，打通内地市场的互联互通。

2020年6月3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2022年先后有北交所挂牌企业转板往上交所科创板和深交所创业板，

2023年6月，落地“北+H”两地上市安排。

目前北交所已启动了转板机制的优化，着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

从新三板到北交所仍然是新三板挂牌企业的热门选择。

2023年8月，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  
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明确了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申请新三板  
挂牌的便利机制。

### 转板案例——

#### 新三板转板科创板

2022年1月27日，首家北交所转板至科创板的公司“观典防务”成功过会，成为“转板第一股”（也是第一家申报新三板精选层的公司）。(2022年5月25日上市，688287)。

#### 新三板转板创业板

2022年3月10日，“翰博高新”转板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通过，成为第一家转创业板的北交所  
公司。(2022年8月18日上市，301321)

2023年6月17日，“泰翔股份”转板创业板也已于获得深交所批准。(2022年8月11日上市，  
301192)

---

PART

# 2

##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 股票上市条件

---

## 2.1 北交所业务介绍-上市条件

市场板块	上市类型和指标	预计市值 (亿元)	其他要素	公司股本 (万元)
北交所 “专精特新”	市值+盈利 +净资产收益率	≥2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3000 持续经营3年以上
	市值+收入 +现金流量	≥4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市值+收入 +研发投入	≥8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	
	市值+研发投入	≥15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 重大资产重组，两项取一：

- 1) 最近两年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交易板块	沪深主板	上交所科创板	深交所创业板	北交所
特点	大盘蓝筹	包容“硬科技”企业	服务创新创业企业	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市标准	三年净利润 > 0, 三年累计净利润 ≥1.5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 ≥6000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累计≥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10 亿元	预计市值 10 亿,两年盈利 5000 万, 或者一年盈利且收入≥1 亿	预计市值无要求,两年盈利且累积净利润≥5000 万元	预计市值≥2 亿元,最近两年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原精选层 10%), 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原精选层 10%)
	预计市值≥50 亿元,最近 1 年净利润为正,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6 亿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5 亿元	预计市值 15 亿元,营业收入≥2 亿	预计市值≥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收入≥1 亿元	预计市值≥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预计市值≥80 亿元,最近 1 年净利润为正,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预计市值 20 亿元,营业收入≥3 亿元, 且三年 现金流 量≥1 亿元	预计市值≥5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预计市值≥8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 2.3 北交所业务介绍-新股申购—申购方式

### 差异化的新股申购政策



初期采用**全额缴付申购资金**的方式。投资者在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后期将根据市场运行和系统改造情况择机适用其他申购方式。

三种方式：

- 1、询价申购（网下），北交所交易权限+注册网下投资者
- 2、竞价申购（网上），北交所交易权限
- 3、定价申购（网上），北交所交易权限

---

PART

# 3

##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 证券交易规则

---

## 3.1 北交所业务介绍-适当性管理

### 1.个人投资者准入要求：



### 2.机构投资者：

普通机构，不在反洗钱等黑名单中即可开通权限，部设资金门槛等要求。

产品户，监管备案的保险、基金、期货、资管等产品，视其投资合同是否将北交所股票纳入到投资标的的范围中。

### 3.适当性匹配要求

北交所股票交易为**中高风险**业务（R4），证券公司会根据客户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判断是否与业务风险匹配：  
**通常稳健型**（C3）及以下的客户不予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 3.2 北交所业务介绍-交易规则-交易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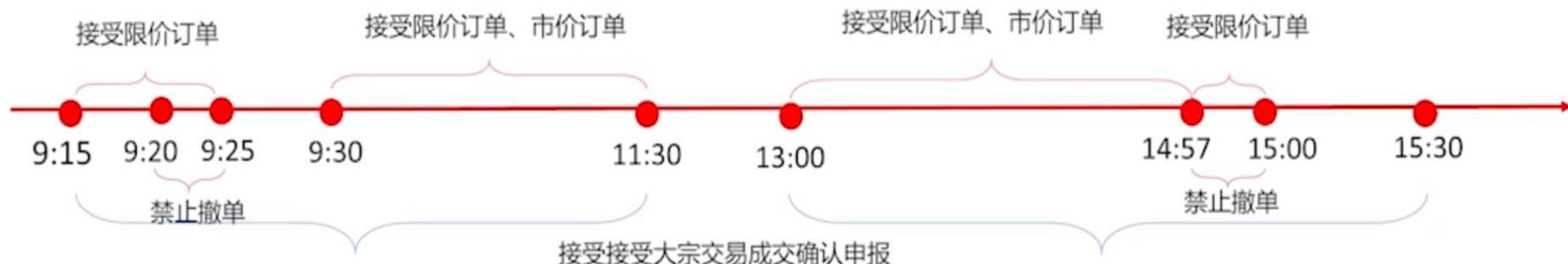
北交所整体延续精选层以连续竞价为核心的交易制度

### 北交所交易时间安排

- 9:15-9:25 开盘集合竞价时段
- 9:25-9:30 静默期
- 9:30-11:30、13:00-14:57 连续竞价阶段
- 14:57-15:00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
- 15:00-15:30 大宗交易时段

###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 ★ 竞价交易申报时间，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申报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申请撤单。
- ★ 开盘和收盘集合竞价时段，9:20 至 9:25、14:57 至 15:00，不接受撤销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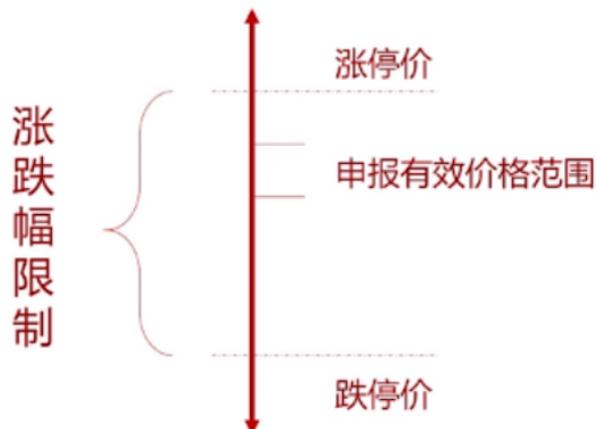


### 3.3 北交所业务介绍-交易规则-价格控制

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

#### 北交所价格稳定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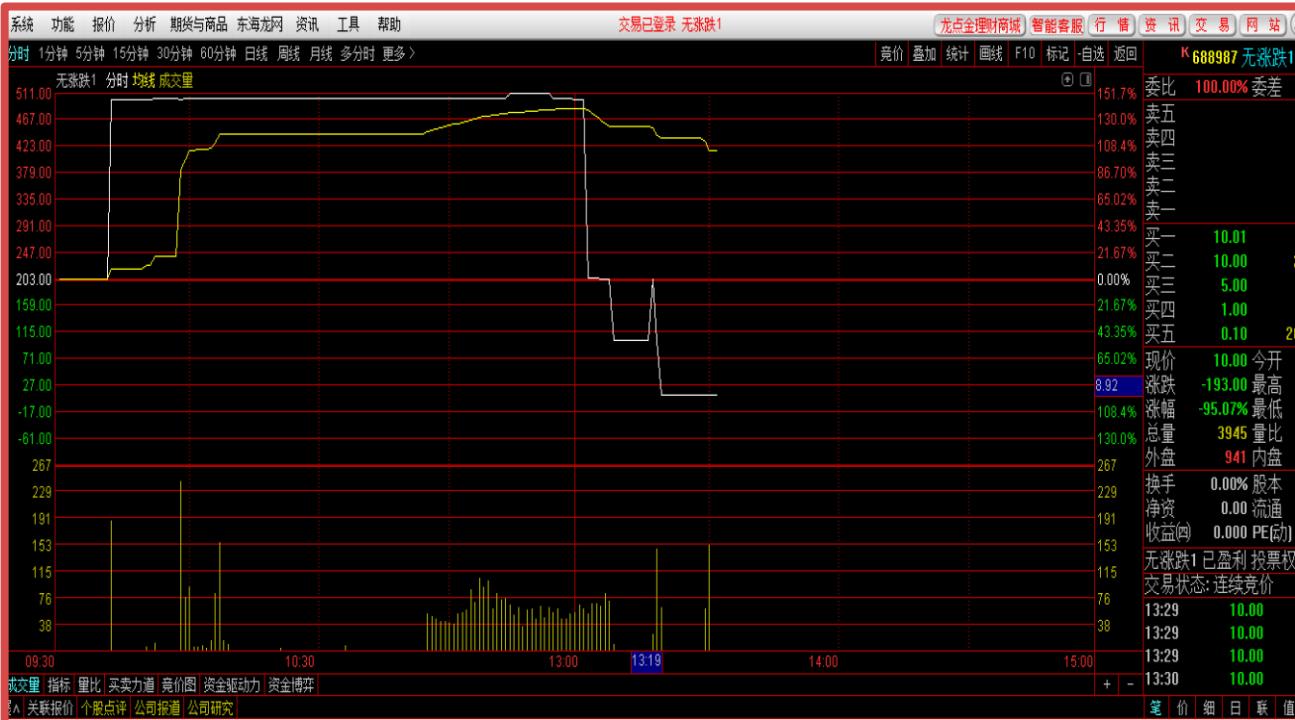
- **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前收盘价为基准限制全天交易价格最大涨跌幅度(上市首日不限，次日后涨跌30%)
- **申报有效价格范围：**引入基准价格制度，以申报价格为基准，申报有效价格范围(8.105%-9.95%)动态调整，超出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订单无效，促进价格收敛



- “保护限价”，交易系统处理市价申报时，买入申报的成交价格和转限价的价格不高于保护限价（最高买价），卖出申报的成交价格和转限价的价格不低于保护限价（最低卖价）。

## 3.4 北交所业务介绍-交易规则—临停机制

竞价交易出现下列异常波动情形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施盘中停牌。



13:08分触及30%停牌指标，第一次盘中临时停牌13:18复牌后，13:19股价跌幅超过60%进入第二次停牌，13:29复牌后进入正常连续竞价交易。

1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30%的

2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60%的

3

其它异常波动情形

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10分钟

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

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申报也可以撤单；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期间不允许市价单申报

## 3.5北交所业务介绍-交易规则—大宗交易

1、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大宗交易。

2、投资者可以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进行大宗交易。

3、确认委托申报的时间，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30。

每个交易日的15:00至15:30为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

申报价格：

4、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无前收盘价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5、大宗交易不纳入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该股票成交总量。

### 3.6 北交所业务介绍-融资融券交易及其他

北交所两融业务于2023年2月上线。

起初两融标的范围七十余只，新规调整后已扩容至全市场两百余只股票。

2023年9月11日起，新股自上市首日起自动纳入融资融券标的。

同时，也提醒投资者注意北交所信用交易存在一定风险。

其他，完善做市商制度，推出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机制等

## 3.7 北交所业务介绍-北交所50指数

北交所50指数自2022年11月21日起，正式对外披露实时行情。

指数编制计算与主流指数基本保持一致，指数基日为2022年4月29日，基点为1000点。

- 【指数样本】**
1. 上市时间超过6个月（推出初期），上市以来日均总市值排名在北交所市场前5名且发行总市值超过100亿元的除外；
  2. 非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类上市公司证券。

2022年11月29日，8只跟踪北交所50指数的指数基金发行。



## 3.8 北交所业务介绍-多元化退市制度

上市公司退市包括强制终止上市和主动终止上市。

北交所的退市制度，基本保持了和科创板、创业板退市制度的分类大体一致，但在相关指标设计上，体现了北交所上市公司的特点（指标优化、调整）。

### 强制退市四类情形

**交易类：**包括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一定指标，股票收盘价、市值、股东数量持续低于一定指标等。（例：连续20日收盘价低于1元，总市值低于3亿元）。

**财务类：**即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包括主营业务大部分停滞或者规模极低，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等。（例：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0.5亿元）。

**规范类：**包括公司在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发布、公司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发生变化等方面触及相关合规性指标等。

**重大违法：**包括信息披露重大违法和公共安全重大违法行为。

## 3.9北交所业务介绍-业务风险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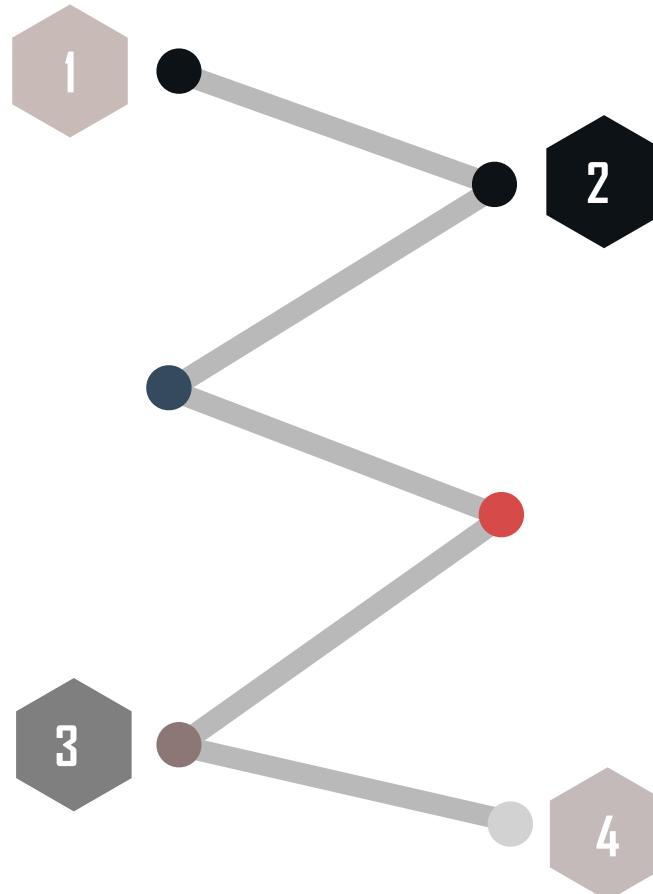
### 上市公司风险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 限售&减持制度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限售及减持的相关制度安排，充分知悉相关投资风险。



### 新股发行风险

北交所新股发行坚持市场化导向。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因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网上发行、回拨比例、申购单位、配售规则、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股票发行承销制度安排，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 超额配售选择权风险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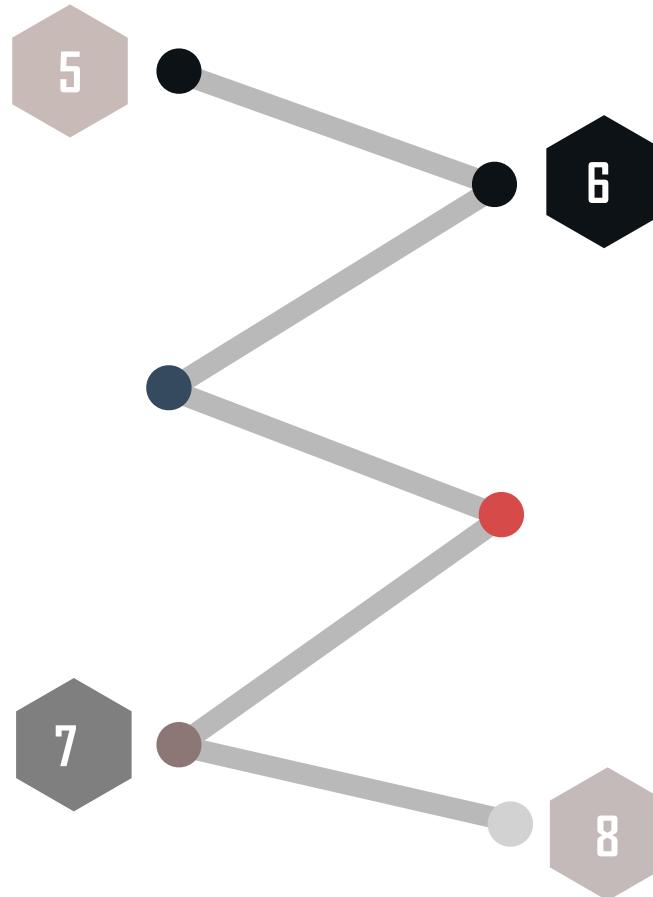
## 3.9北交所业务介绍-业务风险揭示

### 退市相关风险

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 制度变化风险

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 差异化表决权风险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后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公告，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 股价波动&交易规则风险

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核查制度，须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北交所股票交易的基本交易规则和申报要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的风险。

---

# 4

PART

## 未来的北京证券交易所 打造服务创新型企业主阵地

---

## 4.1 北交所业务介绍-北交所的未来

2023年9月1日，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3-5年：

- ✓ 北交所市场规模、效率、功能、活跃度、稳定性等均有显著提升，契合市场特色定位的差异化制度安排更加完善，市场活力和韧性增强，形成北交所品牌、特色和比较优势，对新三板的撬动作用日益显现；
- ✓ 北交所与新三板层层递进、上下联动、头部反哺、底层助推的格局初步构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主阵地”效果更加明显。

5-10年：

- ✓ 将北交所打造成以成熟投资者为主体、基础制度完备、品种体系丰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透明高效、具有品牌吸引力和市场影响力的交易所，带动新三板成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蓬勃发展的孵化地、示范地、集聚地。

## 4.2 北交所业务介绍-北交所新的改革方向

### 功能定位

- ✓ 市场规模、效率、功能、活跃度、稳定性等均有显著提升，服务中小企业和国家战略的功能凸显，资本市场改革试验田作用充分发挥。

### 基础制度

- ✓ 既要有完备的基础制度，同时契合市场特色定位的差异化制度安排更加完善。

### 产品工具

- ✓ 实现从单一股票市场向多元产品的拓展，形成丰富的品种体系，逐步构建包含股票、债券、基金、资产证券化的产品超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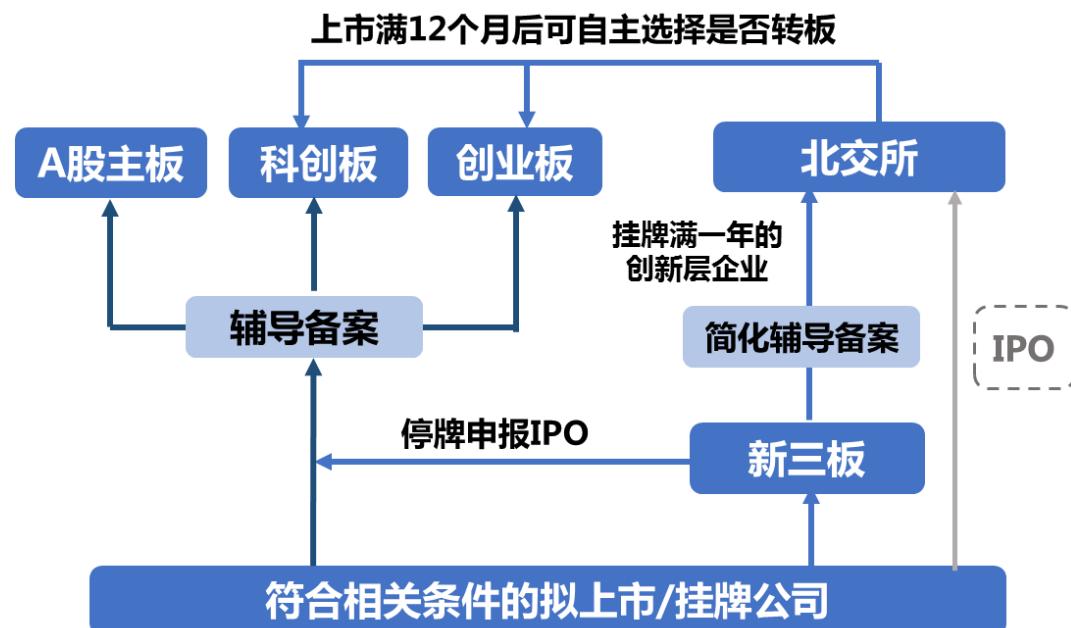
### 市场结构

- ✓ 北交所与新三板形成层层递进、上下联动、头部反哺、底层助推的格局，带动新三板成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蓬勃发展的孵化地、示范地、集聚地，同时强化与国家部委、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创投市场的对接，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通的市场格局。

## 4.3 北交所业务介绍-北交所的未来

### 允许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 立足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对已经具备上市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在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前提下，允许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 这个调整没有改变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架构和逻辑，解决了北交所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利于服务更早、更小、更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夯实北交所长期发展根基。
- 后续证监会、北交所将制定制度规则，明确相应的安排。



### 稳妥有序推进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

## 4.4 北交所业务介绍-北交所的未来

### ↗ 制定北交所撬动新三板发展的专项方案

- ✓ 夯实新三板孵化培育功能，制定北交所撬动新三板发展的专项方案，全面优化市场基础制度，完善全生命周期监管服务流程。
- ✓ 全面优化新三板市场监管基础制度，完善全生命周期监管流程，形成协同一致、衔接有序、成本相适的制度安排。

**开通绿色通道。**为在四板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等四类企业，开通审核“快车道”。

**实施公示审核制度。**针对“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通过公示挂牌申报材料，无需审核问询即可挂牌，简化企业挂牌程序。

## 4.5 北交所业务介绍-北交所的未来

### ↗ 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聚焦市场特点和深层次问题，制定实施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方案，支持优质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健全特色监管制度。

### ↗ 实现交易所基本产品配置

高标准建设北交所政府债券市场，推进信用债市场建设，推出公开发行可转债，不断完善北交所指数体系，稳步扩大指数化投资，持续开展北交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等产品研究。

### ↗ 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

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各类境外资金加大对北交所参与力度。

## 4.6北交所业务介绍-北交所的未来

---

中期目标——

把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成为一个具有品牌吸引力和市场影响力  
的交易所，带动新三板成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蓬勃发展  
的孵化地、示范地、集聚地。

感谢观看

2023年9月

